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主席)
蒲成川先生
周向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帥先生(主席)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授權代表

陳帥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我們」、「吾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17,831	540,918
– 醫院管理服務	36,852	43,097
– 綜合醫院服務	674,192	492,965
– 藥品銷售	6,787	4,856
經調整毛利 ⁽¹⁾	131,568	82,323
經調整純利 ⁽²⁾	60,893	43,393
經調整毛利率	18.3%	15.2%
經調整純利率	8.5%	8.0%
經調整項目		
股份獎勵開支及界定福利責任開支 ⁽²⁾⁽ⁱ⁾	270	1,67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及延期收益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²⁾⁽ⁱⁱ⁾	(128,438)	32,834
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²⁾⁽ⁱⁱⁱ⁾	11,145	10,2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導致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轉回合計	–	435,918
收入	717,831	540,918
毛利 ⁽¹⁾	120,153	72,155
淨利潤／(虧損) ⁽²⁾	177,916	(437,29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91	(3.09)

附註：

- (1) 本期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經調整毛利按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本期毛利計算。
- (2) 本期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按撇除若干管理層認為非經營項目影響後的本期盈利計算，包括：(i)股份獎勵相關開支及界定福利責任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及其他變動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人民幣222.9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在計算經調整純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業務回顧和展望

政策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政府深入實施健康中國戰略的決策部署，推動全面建立中國特色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提出到二零三五年，形成與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相適應，體系完整、分工明確、功能互補、連續協同、運行高效、富有韌性的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繼《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中提出的階段性工作目標後，針對被認為是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基礎性、核心性工作的醫療質量、醫療安全問題，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印發了《全面提升醫療質量行動計劃(2023-2025年)》，從基礎質量安全管理、關鍵環節和行為管理、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建設等維度提出了28項具體措施和5個專項行動，決定在全國開展為期三年的全面提升醫療質量行動。

與此同時，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部際聯席工作機制，推進醫藥領域糾風工作的全鏈條全覆蓋，會同成員單位聯合印發了《關於調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部際聯席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職責分工的通知》。通知主要提及5部分內容，1)健全完善新時代糾風工作體系；2)整治行業重點領域的不正之風問題；3)強化醫保基金監督管理；4)深入治理醫療領域亂象；及5)切實推進工作取得實效。

國務院辦公廳亦發佈了《關於加強醫療保障基金使用常態化監管的實施意見》，推進飛行檢查、專項整治和日常監管常態化，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實現現場和非現場監督相結合，推動智能監控常態化，不斷完善社會監督制度，暢通舉報投訴渠道，全面推進舉報獎勵制度的落實。

上述國家政策和具體舉措的陸續推出，顯示出中國醫療改革進程將會長期、持續地推行，旨在推動醫療衛生發展方式轉向更加注重內涵式發展、服務模式轉向更加注重系統連續、管理手段轉向更加注重科學化治理，以建設中國特色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醫療質量控制，推進管理精細化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整體戰略的引導下，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三步走**」戰略，在保障本集團所擁有、管理或創辦的醫院（「**體系醫院**」）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順應國家政策、行業監管指引，加強科學管理、提升醫療衛生服務質量。

本集團引領體系醫院按照當地等級醫院評審標準對照自身找差距，查短板，以評促建，以評促改，建立健全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應急管理體系；從制定發展戰略和年度規劃入手，確立醫院發展的各項重點工作，定期查檢計劃執行並現場督導各項工作落實情況，後續將進一步完善醫療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強化醫療質量安全主體責任，落實各項具體工作任務，強化人員教育，培育質量安全文化，提升醫療質量安全水平。

信息化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投入，建設體系醫院信息化基礎設施、搭建區域信息化平台，優化臨床信息系統的實施和應用，強化醫院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為加強醫療質量控制、精細化管理發揮了重要的支撐性作用。

強化反腐敗體系建設，供應鏈規範化發展

本集團實施了年度反腐敗體系建設工作，通過實地走訪調研識別並制定風險清單，梳理以完善管控流程，暢通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問題的舉報投訴渠道。

同時，本集團下屬供應鏈公司，秉承「質量第一，規範經營」的方針，深化推進體系醫院的供應鏈規範化管理，完善醫藥、醫療器械的採購管理制度、流程，加強業務合同標準化，提高體系醫院藥品、醫用耗材供應的質量控制和周轉效率。

二零二三年是新冠疫情管控措施調整後的第一年，本集團和體系醫院在疫情中經受住了考驗，而今面對深化推行的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改革，我們將緊跟政策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要求和指引，關注醫療質量、醫保基金使用、反腐敗體系建設、社會職責履行等重點問題，繼續發揮集團化運營管理優勢，保障本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40.9百萬元增加了約32.7%，主要是由於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包括來自向慈溪弘和醫院（「**慈溪醫院**」）和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約14.5%，主要是由於從金華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3.0百萬元增加約36.8%至約人民幣6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毛利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乃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影響後計算，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約59.8%，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約46.9%，主要是由於相關醫院的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經營利潤約人民幣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6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40.3%。撇除經調整項目影響，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楊思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2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3.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6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3.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23.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19，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7。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8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2.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於營運資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2.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7.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6,600</u>	<u>69,42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有息負債率（按借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9%。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需求。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以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醫院」)(由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致遠醫療」)管理)就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提供以讓金華廣福醫院可從該銀行獲得資金，維持日常業務運作、支持其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醫療衛生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能夠對金華廣福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策施加影響力，以掌握金華廣福醫院資金賬目的情況，密切監控金華廣福醫院的營運穩定性及現金流，並監督、管理及確保償還義務的履行。考慮到本集團與金華廣福醫院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決定不就向金華廣福醫院提供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公司擔保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及按猶如其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訂立貸款協議(「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年利率為5.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期限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的貸款(「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已由金華醫院悉數提取，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廣福醫院訂立貸款協議(「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貸款(「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可動用期間為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限為各期貸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貸款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4.7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統稱「現有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向金華廣福醫院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現有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當與現有貸款合併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發行的本金額為46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Vanguard Glory訂立Vanguard Glory修訂契據，以變更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Vanguard Glory變更條款**」），惟須待Vanguard Glory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Vanguard Glory變更條款，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變更Hony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Vanguard Glory認購本金總額為46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Hony Fund VIII持有本公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Vanguard Glory（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angua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由Vanguard Glory（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anguard Glory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有關Vanguard Glory修訂契據、Vanguard Glory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

有關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及Hony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臻有限公司(「成臻」)已向中國工商銀行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質押其於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和致遠」)的繳足股權，以作為授予金華醫院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弘和致遠已就金華醫院所獲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相同貸款向中國工商銀行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金華醫院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員工1,437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3人)。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立濤有限公司(「立濤」)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其向立濤發行的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立濤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需向立濤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支付695百萬港元，而89百萬港元仍未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權益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Vanguard Glory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8,8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 (1) Vanguard Glory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Vanguard Glory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Vanguard Glory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及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可換股債券

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未來收購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Vanguard Glory（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而Vanguard Glory已認購本金為46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為18.00港元。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三年後到期，或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Vanguard Glory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變更條款**」）。

根據變更條款，(i) 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變更條款獲股東（Vanguard Glory除外）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Vanguard Glory訂立Vanguard Glory修訂契據，以變更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Vanguard Glory變更條款**」）。根據Vanguard Glory變更條款，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5.00港元。

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5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0.62億港元已存入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發佈的通函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該通函」）。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用於本集團進行的其他醫院或醫院管理業務的收購。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內，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根據該通函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修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時限
	百萬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後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預期於 二零二三年 前悉數動用	
收購慈溪弘愛	211	45%	405	87%	405	-	-	-	
收購其他醫院或醫院管理業務	256	55%	62	13%	-	-	62		
	<u>467</u>	<u>100%</u>	<u>467</u>	<u>100%</u>	<u>405</u>	<u>-</u>	<u>6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1元，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2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18.0</u>

Hony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Ally**」)的所有股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Fund VIII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

Oriental Ally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成臻的100%股權，成臻則直接擁有浙江弘和致遠的75%股權(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中國的非營利性醫院金華醫院。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而Oriental Ally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Oriental Ally的100%股權。本公司透過Oriental Ally間接持有浙江弘和致遠的75%股權。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將以非控股權益確認。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Hony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前提是在所有情況下，任何Hony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按低於本金總額1.00港元轉讓、交換、兌換或購買。Hony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起計五年後屆滿，或可根據持有人的意願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Hony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釐定Hony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0.1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變更Hony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Hony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Hony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1元，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2元。

根據Hony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Hony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20.0</u>

立濤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融資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立濤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立濤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立濤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濤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後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贖回全部立濤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6%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釐定立濤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6.1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立濤就立濤可換股債券的變更條款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立濤可換股債券的變更條款獲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應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x 98%。

- (ii) 應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如發生提前贖回，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立濤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全部尚未轉換的立濤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付款時間表向立濤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000,000港元：

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hr/>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784
	<hr/>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支付695百萬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89百萬港元仍未支付。

提前贖回立濤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有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未償還，且概無立濤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被轉換為股份。悉數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立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轉換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Hony可換股債券及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尚未轉換的Vanguard Glory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轉換的Hony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悉數轉換Vanguard Glory 可換股債券及Hony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anguard Glory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0	0.00	38,693,985	19.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u>9,098,800</u>	<u>6.58</u>	<u>9,098,800</u>	<u>4.48</u>

附註：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彼等各自之轉換權僅可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向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2,500,000股名義股份，使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的歸屬期根據名義股份增值收取現金付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定的鎖定限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一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於二零一八年，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辭任，授予他的剩餘75%禁售名義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行使上述解禁的名義股份總數的25%。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二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於二零一九年，餘下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辭任，授予他的剩餘50%禁售名義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失效。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三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最後一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有關的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270,000元確認為「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000元取消確認為「成本」)。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Vanguard Glory與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為「股份獎勵授予人」，各自為「股份獎勵授予人」)訂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Vanguard Glory授予股份獎勵授予人6,412,201股股份獎勵，其有權以每股14.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Vanguard Glory持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禁售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授予人達成共識，同意Vanguard Glory授予其的全部股份獎勵在其辭任後繼續有效，並加快歸屬時間。此外，經本公司同意，在另一名授予人辭任後，Vanguard Glory授予其的25%的股份獎勵可以自由分配，而剩餘75%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經本公司同意，在其中一名授予人辭職後，Vanguard Glory授予其的50%的股份獎勵將解除禁售限制，可以自由分配，而剩餘50%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會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另一名辭任授予人的已獲准分配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終止，而剩餘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Vanguard Glory授予剩餘50%的股份獎勵已經解除禁售限制，可以自由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000元確認為「成本」)。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接納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

下列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任何醫院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賦予其權利收取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股份可為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股份，或為直接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經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為將於緊隨接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的股份。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亦可向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獎勵將通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托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相關授出日期根據其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指示的有關認購價將予認購的新股份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現有股份履行。

經考慮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8年。接受股份獎勵及就獎勵的股份而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19,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歸屬、失效或取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量為13,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即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5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3%。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3,227,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7%。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發行及將要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本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党金雪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592,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6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17,831	540,918
成本		<u>(597,678)</u>	<u>(468,763)</u>
毛利		120,153	72,155
行政開支		(49,200)	(35,267)
銷售開支		(631)	(2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60,283)
其他收入		8	3,83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u>129,904</u>	<u>(35,062)</u>
經營利潤／(虧損)		200,234	(455,568)
財務收入	7	4,360	8,094
財務成本	7	<u>(3,622)</u>	<u>(4,089)</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0,972	(451,563)
所得稅	8	<u>(23,056)</u>	<u>14,270</u>
期內利潤／(虧損)		177,916	(437,2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u>7,358</u>	<u>(2,52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274</u>	<u>(439,82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218	(427,562)
非控股權益		<u>59,056</u>	<u>(12,25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274</u>	<u>(439,8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9	0.91	(3.09)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9	<u>(0.02)</u>	<u>(3.09)</u>

第35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96,671	218,933
使用權資產	11	44,260	44,877
無形資產	12	1,155,027	1,162,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9,339	9,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	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6,726	156,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2,843	1,592,551
流動資產			
存貨		45,766	57,068
貿易應收款項	13	54,210	71,5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07	15,3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63,943	71,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a(i)	70,865	129,848
定期存款		723	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92,940	497,061
流動資產總額		861,848	843,013
資產總額		2,444,691	2,435,5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3	123
股份溢價		435,304	435,304
其他儲備		870,779	870,779
庫存股份		(4,680)	—
累計虧損		(924,278)	(1,050,496)
		377,248	255,710
非控股權益		246,774	187,718
權益總額		624,022	443,4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895,259	-
租賃負債	11	6,592	6,240
僱員福利責任		45,568	49,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49,473	151,0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6,892	206,4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1,956	136,855
可換股債券	19	-	1,026,40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7	520,222	520,7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7,661	10,757
合約負債		1,794	2,1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88	17,849
借款	18	46,600	69,429
租賃負債	11	1,556	1,527
流動負債總額		723,777	1,785,729
負債總額		1,820,669	1,992,1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44,691	2,435,564

第35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0,779	-	(1,050,496)	255,710	187,718	443,428
全面收益								
— 一期內利潤	-	-	-	-	126,218	126,218	51,698	177,916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7,358	7,358
購回庫存股份(附註)	-	-	-	(4,680)	-	(4,680)	-	(4,68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3</u>	<u>435,304</u>	<u>870,779</u>	<u>(4,680)</u>	<u>(924,278)</u>	<u>377,248</u>	<u>246,774</u>	<u>624,022</u>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929,345	-	(566,799)	797,973	337,854	1,135,827
全面收益								
— 一期內虧損	-	-	-	-	(427,562)	(427,562)	(9,731)	(437,293)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2,527)	(2,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購股權計劃	-	-	128	-	-	128	-	12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61,445)	-	-	(61,445)	(57,555)	(119,000)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3</u>	<u>435,304</u>	<u>868,028</u>	<u>-</u>	<u>(994,361)</u>	<u>309,094</u>	<u>256,041</u>	<u>565,13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信託契據購買59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4,680,000元，被視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第35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7,569	14,627
已收利息		1,646	1,094
已付所得稅		(8,057)	(3,1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158	12,5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及設備付款		(1,178)	(5,328)
就無形資產付款		(499)	(207)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4.a(iii)	(9,172)	(377,00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2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a(iii)	70,135	469,579
就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		5	15
從一名關聯方收到的貸款利息		2,465	1,020
贖回最初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6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756	68,7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500	31,900
償還借款		(52,329)	(14,512)
貸款利息付款		(1,295)	(1,55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39)	(27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7)	(7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43
派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120,000)
購買自有股份		(2,94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88)	(116,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826	(35,1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061	440,4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53	4,4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92,940	409,703

第35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若干非營利性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由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經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按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這些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信息。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9頁。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其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詳述。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貨幣基金	—	70,865	—	70,865
總資產	—	70,865	—	70,865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附註19)	—	—	895,259	895,259
金融負債總額	—	—	895,259	895,2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貨幣基金	—	129,848	—	129,848
總資產	—	129,848	—	129,848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附註19)	—	—	1,026,407	1,026,407
金融負債總額	—	—	1,026,407	1,026,407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一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二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級工具的變動。

	貨幣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29,848
添置	9,172
結算	(70,135)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的收益	1,980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70,865

(iv)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換股債券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026,407)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的收益*	131,148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895,259)
	<hr/>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31,148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v)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續

(a) 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已審閱並評估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主要受到債券收益率的影響。債券收益率由市場利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波動等因素決定。

每份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借款
-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本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生產工藝的性質；(iii)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

本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a) 綜合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源自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建德鑫林大藥房有限公司（「鑫林大藥房」）及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就綜合醫院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高度多元化的個人病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病人貢獻本集團相應收入的1%或以上。

(b)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源自有關非營利性醫院按照相關醫院管理協議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

(c) 藥品銷售

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主要源自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大佳醫藥」）及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金華藥業」）的藥品銷售。

5 分部資料—續

(d) 未分配

「未分配」類別主要指總部收入及開支。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676,192	82,945	6,787	(48,093)	-	717,831
分部間收入	(2,000)	(46,093)	-	48,093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74,192</u>	<u>36,852</u>	<u>6,787</u>	<u>-</u>	<u>-</u>	<u>717,831</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98,022	27,229	6,787	-	-	332,038
— 一段時間	<u>376,170</u>	<u>9,623</u>	<u>-</u>	<u>-</u>	<u>-</u>	<u>385,793</u>
	<u>674,192</u>	<u>36,852</u>	<u>6,787</u>	<u>-</u>	<u>-</u>	<u>717,831</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9,883	44,709	533	(2,130)	-	112,995
折舊	(22,873)	(1,601)	(31)	-	(316)	(24,821)
攤銷	(4,414)	(3,767)	-	-	-	(8,181)
財務(成本)/收入	<u>(434)</u>	<u>159</u>	<u>(10)</u>	<u>-</u>	<u>1,023</u>	<u>738</u>
未分配收益—淨額					<u>120,241</u>	<u>120,241</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42,162</u>	<u>39,500</u>	<u>492</u>	<u>(2,130)</u>	<u>120,948</u>	<u>200,97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43,737	687,000	6,436	(154,907)	316,557	1,698,823
商譽	<u>58,495</u>	<u>687,373</u>	<u>-</u>	<u>-</u>	<u>-</u>	<u>745,868</u>
總資產	<u>902,232</u>	<u>1,374,373</u>	<u>6,436</u>	<u>(154,907)</u>	<u>316,557</u>	<u>2,444,691</u>
總負債	<u>523,893</u>	<u>140,824</u>	<u>3,285</u>	<u>(138,575)</u>	<u>1,291,242</u>	<u>1,820,66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d) 未分配—續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495,029	82,823	4,856	(41,790)	-	540,918
分部間收入	(2,064)	(39,726)	-	41,790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92,965</u>	<u>43,097</u>	<u>4,856</u>	<u>-</u>	<u>-</u>	<u>540,918</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32,722	27,390	4,856	-	-	264,968
— 一段時間	<u>260,243</u>	<u>15,707</u>	<u>-</u>	<u>-</u>	<u>-</u>	<u>275,950</u>
	<u>492,965</u>	<u>43,097</u>	<u>4,856</u>	<u>-</u>	<u>-</u>	<u>540,918</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9,719	(403,995)	168	(4,320)	-	(378,428)
折舊	(22,802)	(1,559)	(33)	-	(325)	(24,719)
攤銷	(3,844)	(4,766)	-	-	(21)	(8,631)
財務(成本)/收入	<u>(1,412)</u>	<u>(81)</u>	<u>(14)</u>	<u>-</u>	<u>5,512</u>	<u>4,005</u>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3,790)</u>	<u>(43,790)</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1,661</u>	<u>(410,401)</u>	<u>121</u>	<u>(4,320)</u>	<u>(38,624)</u>	<u>(451,56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05,349	707,964	14,857	(111,234)	338,278	1,755,214
商譽	<u>58,495</u>	<u>687,373</u>	<u>-</u>	<u>-</u>	<u>-</u>	<u>745,868</u>
總資產	<u>863,844</u>	<u>1,395,337</u>	<u>14,857</u>	<u>(111,234)</u>	<u>338,278</u>	<u>2,501,082</u>
總負債	<u>475,212</u>	<u>100,857</u>	<u>2,794</u>	<u>(111,234)</u>	<u>1,468,318</u>	<u>1,935,947</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91,772)	(26,685)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收益淨額	222,9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980	3,476
其他	(3,224)	(11,853)
	<u>129,904</u>	<u>(35,062)</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2,325	2,1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2	1,807
外匯收益淨額	383	4,168
	<u>4,360</u>	<u>8,09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95)	(1,656)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財務開支	(2,136)	(2,136)
其他	(191)	(297)
	<u>(3,622)</u>	<u>(4,08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或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或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66)	(6,851)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610	21,121
	<u>(23,056)</u>	<u>14,270</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弘和志遠」）、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弘和瑞信」）及西藏弘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愛」）的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楊思醫院及建德中醫院）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弘和瑞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將其註冊名稱由「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8 所得稅—續

(d) 預扣稅

根據按自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捷穎控股有限公司(「捷穎」)、妙榮控股有限公司(「妙榮」)及成臻有限公司(「成臻」)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分別為10%。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總額(人民幣千元)	126,218	(427,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194	138,194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0.91	(3.09)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考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總額	126,218
減：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收益淨額	222,92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91,772)
	<hr/>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利潤／(虧損)總額	(4,930)
	<hr/>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1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可換股債券(以千計)	64,694
	<hr/>
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888
	<hr/>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2)
	<hr/>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為負數，相關可換股債券及持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金額	110,231	16,179	82,749	8,623	1,151	218,933
添置	-	375	1,888	778	-	3,041
出售	-	-	(1,404)	(459)	-	(1,863)
完成後轉撥	-	339	-	-	(339)	-
折舊	(4,499)	(2,343)	(13,072)	(3,526)	-	(23,440)
	<u>105,732</u>	<u>14,550</u>	<u>70,161</u>	<u>5,416</u>	<u>812</u>	<u>196,67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金額	<u>105,732</u>	<u>14,550</u>	<u>70,161</u>	<u>5,416</u>	<u>812</u>	<u>196,67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金額	118,239	15,571	104,592	11,563	750	250,715
添置	-	3,063	1,477	788	-	5,328
完成後轉撥	-	356	-	-	(356)	-
折舊	(3,743)	(2,784)	(14,061)	(2,812)	-	(23,400)
	<u>114,496</u>	<u>16,206</u>	<u>92,008</u>	<u>9,539</u>	<u>394</u>	<u>232,64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金額	<u>114,496</u>	<u>16,206</u>	<u>92,008</u>	<u>9,539</u>	<u>394</u>	<u>232,64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租賃

該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5,241	35,713
物業	9,019	9,164
	<u>44,260</u>	<u>44,877</u>
租賃負債		
流動	1,556	1,527
非流動	6,592	6,240
	<u>8,148</u>	<u>7,76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1,235,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物業	1,381	1,319
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 — 土地使用權	472	47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91	212
與短期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2,198	1,9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16,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9,000元)。

12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提供管理服務 的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45,868	258,743	153,431	4,195	1,162,237
添置	-	-	-	499	499
攤銷	-	(3,702)	(3,237)	(770)	(7,7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745,868</u>	<u>255,041</u>	<u>150,194</u>	<u>3,924</u>	<u>1,155,02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108,690	364,617	159,905	4,096	1,637,308
添置	-	-	-	207	207
攤銷	-	(4,710)	(3,237)	(212)	(8,159)
減值費用	(362,822)	(97,461)	-	-	(460,2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745,868</u>	<u>262,446</u>	<u>156,668</u>	<u>4,091</u>	<u>1,169,07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08	79,179
減：虧損撥備	(7,498)	(7,636)
貿易應收款項，扣減虧損撥備	<u>54,210</u>	<u>71,54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u>54,210</u>	<u>71,543</u>

14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須按要求收取／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	163,112	154,022
慈溪弘和醫院(「慈溪醫院」)	9,414	5,999
永康醫院	822	854
	173,348	160,875
— 其他		
金華醫院	100,000	100,000
Vanguard Glory	378	365
永康醫院	7	7
	273,733	261,247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33,064)	(33,064)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240,669	228,183
減：非即期部分	(176,726)	(156,726)
即期部分	63,943	71,4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507	11,311
91至180天	4,206	478
超過180天	154,635	149,086
	<u>173,348</u>	<u>160,875</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金華醫院	—	3,145
— 其他		
金華醫院	6,028	6,028
Vanguard Glory	1,563	1,514
慈溪醫院	70	70
	<u>7,661</u>	<u>10,757</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41,821	254,032
手頭現金	299	1,496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220	28,933
存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221,600	212,600
總計	<u>592,940</u>	<u>497,061</u>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1,763	119,820
91至180天	7,419	8,383
181天至1年	8,386	3,775
1年以上	4,388	4,877
	<u>131,956</u>	<u>136,85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12,581	138,885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付款項	104,754	99,346
應付承諾函款項	239,788	239,7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0	140
關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	9,897	14,162
就購買設備應付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8,970	10,678
應計專業服務費	4,739	3,939
其他	39,083	13,819
	<u>520,222</u>	<u>520,757</u>
總計		

18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a)	26,600	-	26,600	59,000	-	59,0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b)	20,000	-	20,000	-	-	-
-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	10,429	-	10,429
	<u>46,600</u>	<u>-</u>	<u>46,600</u>	<u>69,429</u>	<u>-</u>	<u>69,429</u>

附註：

- (a) 建德中醫院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三項一年期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6,600,000元，包括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的貸款（分別按固定利率4.10%及3.85%計息）、人民幣9,500,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3.40%計息）。該等銀行貸款以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建德中醫院與交通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3.40%計息）。該筆銀行貸款由大家中醫藥科技作擔保。

18 借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6,600</u>	<u>69,429</u>

19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6,407
初步確認時本金的折讓攤銷	(763)
公平值變動	<u>(130,38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895,25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06,916
初步確認時本金的折讓攤銷	(763)
公平值變動	<u>27,44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33,60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最新資本市場發展，本集團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及Vanguard Glory重新磋商，並訂立修訂契據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經修訂契據進行的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波幅	29%	12%
屆滿期限(年)	2.25	0.60 ~ 0.99
無風險利率	4.03%	4.11% ~ 4.35%
股息率	0.00%	0.00%

20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196	8,08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	1,225
	<u>9,339</u>	<u>9,3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585)	(105,168)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88)	(45,888)
	<u>(149,473)</u>	<u>(151,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40,134)</u>	<u>(141,744)</u>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64	48	-	9,312
計入／(扣除自)損益	(82)	-	109	2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182	48	109	9,33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36	48	-	9,2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4)	-	-	(22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012	48	-	9,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樓宇及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以及後續折舊、 攤銷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及 後續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11,752)	(38,941)	(363)	-	(151,05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13	-	12	(342)	1,5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109,839)	(38,941)	(351)	(342)	(149,4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樓宇及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以及後續折舊、 攤銷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及 後續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39,413)	(38,941)	(387)	-	(178,741)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6,211</u>	<u>(4,878)</u>	<u>12</u>	<u>-</u>	<u>21,34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13,202)</u>	<u>(43,819)</u>	<u>(375)</u>	<u>-</u>	<u>(157,39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22,73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利潤將不會被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利潤時須要繳納的人民幣12,273,000元稅款為遞延稅項負債。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580	580
無形資產	2,080	3,212
	<u>2,660</u>	<u>3,792</u>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其他方如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均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Vanguard Glory Limited	母公司
永康醫院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創辦
慈溪醫院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創辦
金華醫院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創辦
浙江大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中友力醫藥有限公司(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以下重大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註：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完成非控股權益收購後，浙江大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與浙江中友力醫藥有限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服務費		
— 金華醫院	—	4,656
— 慈溪醫院	8,733	10,534
	<u>8,733</u>	<u>15,190</u>
銷售藥物、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		
— 慈溪醫院	645	1,822
— 金華醫院	23,706	22,731
— 永康醫院	284	3,202
	<u>24,635</u>	<u>27,755</u>
購買醫療設備及藥物		
— 浙江中友力醫藥有限公司	—	6,631
— 浙江大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3,946
	<u>—</u>	<u>10,577</u>

(b)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7,612	7,376
墊付貸款	—	43
其他	49	73
	<u>7,661</u>	<u>7,492</u>
期末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00,373	80,350
墊付貸款	–	20,000
應收取利息	2,465	2,246
已收取利息	(2,465)	(1,020)
其他	12	16
期末	<u>100,385</u>	<u>101,592</u>

(d) 核心管理層薪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核心管理層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17	4,689
福利及其他開支	230	204
合計	<u>4,447</u>	<u>4,893</u>

(e)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成臻已向中國工商銀行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質押其於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和致遠」）的繳足股權，以作為授予金華醫院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的抵押。浙江弘和致遠已就金華醫院所獲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相同貸款向中國工商銀行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餘額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南洋商業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作為授予金華醫院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的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